



2025年6月5日 星期四 本版首席编辑:李 锦 责任编辑:智 慧 版式设计:王皓宇

民生关注

警惕“山寨证书”陷阱 别让假证坑了求职路

本报记者 马照刚

“我花了好几千元考‘高级商务管理师’证，本想靠这个证书能找到个好工作，结果企业根本就不认可，连面试的机会都没捞着。”应届毕业生小李指着原本视为“敲门砖”的证书愤懑不已。

在“考证热”席卷职场的当下，证书市场乱象也逐渐滋生，假证、“山寨证书”频现。各类打着“权威认证”“包过拿证”旗号的培训广告铺天盖地，不少求职者期待通过考证给自己的求职路添砖加瓦，没料到一不小心就掉进了“山寨证书”陷阱。

近日，记者深入采访受害者、行业专家及监管部门，揭露“山寨证书”背后的利益链条，为公众提供清晰的证书鉴别路径，助力营造诚信职场环境。

考证热潮下乱象丛生

在“一证傍身，职场优先”的焦虑裹挟下，应届毕业生小李成了证书的受害者。一次刷网页时，弹窗中“高级商务管理师”的培训广告吸引了他——“国家权威部门认证”“持证直通大型企业”“能获得过万元月薪”的宣传语尤为吸引眼球。怀揣谋求高薪岗位的憧憬，他咬牙交齐了高额的培训费和考试费。考试、满心欢喜拿到证书后，却发现这个证书在企业招聘中根本不被认可。小李不仅损失了钱财，还错过了宝贵的求职时机，与几个优质岗位失之交臂。

近年来，随着新兴职业证书热度不断攀升，不法分子嗅到“商机”，将证书培训包装成“躺赚”的财富密码，通过虚假宣传和夸大其词的话术，误导急于求成的求职者和在职人员。街边张贴的“包过拿证”小广告、社交平台推送的“零基础速成班”链接、电话那头“交钱就能拿证”的承诺，编织成精密的话术陷阱引人入套，工作多年的小张便是其中一员。看到“注册营养师”广告，宣称无需深入学习，交钱就能拿证，而且证书全国通用，持有该证书就能轻松进入高薪的健康行业时，小张轻信了这些说法，缴纳费用后顺利拿到证书。当她拿着证书去应聘相关岗位时，却被专业人士当场识别是“山寨证书”。这不仅让她在同行面前尴尬不已，更严重地打击了她的信心。

在当下的就业市场上，“山寨证书”的泛滥给求职者和职场生态带来了难以估量的危害，其产生的负面影响不容忽视。

多举措治理“山寨证书”顽疾

自2022年起，为有力遏制“山寨证书”乱象，守护职场的纯净与公正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技术技能类



手绘 张佳琦

意外失火引纠纷如何定责定损

本报记者 马 忠

无心失火是否需承担侵权责任？财产损失又该如何界定？近日，平罗县司法局渠口司法所联合渠口乡综治中心、派出所，成功调解一起因意外失火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。

2025年4月，渠口乡村民余某在焚烧自家院落杂草时，因疏忽大意未能及时控制火势，导致火情蔓延至邻居夏某家，造成夏某房屋、院落及羊圈等财物严重损毁。事故发生后，双方多次协商赔偿事宜未果，夏某遂向渠口司法所申请调解。

联合调解小组介入后发现，双方争议焦点集中在两大方面：一是余某无心失火是否需要担责，二是受损财产损失该如何界定。

针对争议，渠口司法所副所长毕朝阳援引民法典释法：“根据法律规

物业公司员工挪用物业费获刑

本报记者 杨 超

近年来，伴随住房制度改革推进，物业管理行业蓬勃发展。然而，个别从业人员却利用企业财务管理漏洞，擅自挪用物业费，最终触犯法律红线。银川市张某挪用资金案，为物业管理行业敲响了警钟。

张某曾担任某物业管理公司服务员，负责多个小区物业服务费、房屋租赁费的收取工作。自2021年1月起，张某通过个人微信账户向100余名业主收取费用，仅将部分款项上交单位会计，剩余资金被其用于个人消费。案发后，张某退赔20万元。

今年3月，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检察院以挪用资金罪对张某提起公诉。经审理，金凤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张某有期徒刑8个月，并责令其向被害

人退赔经济损失19万余元。

金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卢彩丽解读刑法：公司、企业或其他单位工作人员，利用职务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，若存在“数额较大、超3个月未还”“数额较大用于营利活动”或“用于非法活动”等形式，将面临刑事处罚。其中，情节一般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；挪用数额巨大的，量刑提升至3年至7年，数额特别巨大的，将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“挪用资金行为不仅扰乱企业正常管理秩序，更直接损害企业财产权益。”卢彩丽说，从业者切勿因一时贪念触碰法律底线，而物业公司也需要强化内部管理，通过健全财务管理制度、规范收费流程，从源头防范此类违法犯罪行为发生。

以案说法

物业公司员工挪用物业费获刑

本报记者 杨 超

67岁遇车祸赔不赔误工费

本报记者 张适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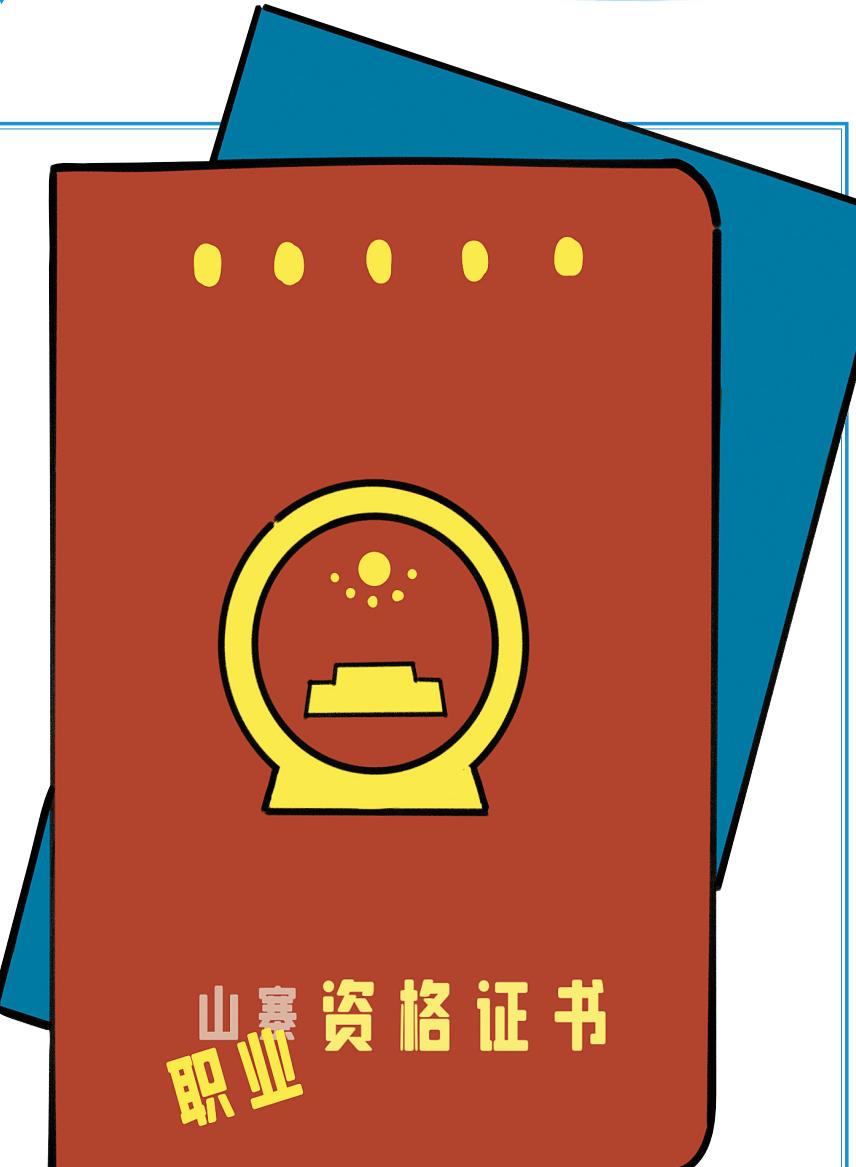
退休后再就业人员，在上班路上发生车祸，误工费到底能不能赔？近日，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相关案件。

67岁的于某骑车过马路时，与郭某驾驶的轻型货车发生碰撞，事故导致于某受伤、两车受损。交警部门认定，于某和郭某分别承担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。经鉴定，于某的急性闭合性颅脑损伤及左侧肋骨骨折等伤情构成十级残疾。事故发生后，于某在一某物业服务公司担任保安，因此他起诉郭某及保险公司，要求赔偿误工费损失。

法庭上，保险公司辩称于某在涉案事故发生时已年满60周岁，不存在误工损失。西夏区人民法院结合双方证据及法庭调查，认为于某虽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，但年龄并非判断是否

具有劳动能力的唯一因素，且保险公司没有举证证明于某丧失劳动能力，而于某的证据却能证实事故发生前他在物业服务公司从事保安工作，有稳定的收入来源，从上班路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其无法工作。法院依法支持了于某的部分误工费请求。

“误工费是法定的人身损害赔偿项目之一，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，而不是以是否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作为判断标准。”承办法官解释道，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并不等同于实际丧失劳动能力和劳动权利。老年人参加劳动所获得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，只要个人仍具备劳动能力，并从事有偿社会劳动，因交通事故导致的误工收入减少就应当得到相应赔偿。



互动方式

18909599990
18909599991

nxrbdzlx@163.com



这儿帮您问了

上班途中遇交通事故 能否获双重赔偿

银川市张先生咨询：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，可同时获得交通事故人身损害和工伤的双重赔偿吗？

宁夏大远律师事务所律师马艳答复：若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，首先建议报警，由交警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。若认定非本人主要责任，可与对方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司法实践中，劳动者有权同时向侵权第三人主张民事损害赔偿，以及向用人单位请求工伤保险赔偿。根据相关司法解释，因第三人侵权导致工伤的，除医疗费用外，职工可同时主张工伤保险待遇与民事侵权赔偿。（跑腿记者 马忠）

录音遗嘱有法律效力吗

永宁县居民贺强咨询：家里老人生病后，在意识尚清醒时口头交代了财产分配意愿，并现场进行录音，请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？

银川市人民检察院答复：与书面遗嘱和危急情况下的口头遗嘱相比，录音录像遗嘱在内容呈现上更为稳定，既能有效避免因记忆偏差导致的误解，也能让继承人更便捷地表达真实意愿。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以录音录像形式订立的遗嘱，必须满足一定条件才具有法律效力：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，遗嘱人和见证人需在录音录像中清晰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，同时要明确标注年、月、日。此外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明确规定，继承人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，否则会影响遗嘱效力。（跑腿记者 杨超）

蛋糕上的银珠装饰能不能吃

银川市民董女士咨询：我家里买的蛋糕上经常能看到一些银珠装饰，看起来像糖豆，不知道是否可以食用？

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富宁街市场监管所答复：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，部分蛋糕上装饰的“金箔银珠”既不是食品生产原料也非食品添加剂，不能用于食品生产经营，而且有的银珠外观与珍珠相似，但不能食用。

“银珠蛋糕”“金箔冰淇淋”这类添加金银装饰的食品，凭借华丽外观营造出贵气感，成功吸引消费者目光，刺激购买欲望。商家借此将原本普通的食品打造成消费噱头，使价格远超同类产品。然而，此类“金银”添加到食品中既无任何营养价值，还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。消费者在选购食品时，切勿被其华丽外表所迷惑，应谨慎选择，避免因误食不可食用的食品装饰而损害健康。（跑腿记者 智慧）

图说百象



货车“超长”运输被查

5月30日，固原市公安局交警分局高速交警一大队接到群众举报：福银高速由南向北固原服务区往三营方向，一辆货车载运挖掘机时货物超出后尾厢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。

当日13时30分左右，巡逻民警在三营收费站出口成功截停涉事货车。经询问，驾驶员此行是从山东省前往固原农资城运送挖掘机，其自认为车辆不存在超长、超高问题。民警现场指出违规之处，并详细讲解此类超限运输行为可能引发的安全风险，驾驶员认识到自身错误。依据相关交通法规，民警对驾驶员作出罚款200元、记1分的处罚，并全程监督其转移超限货物，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。（本报记者 陈思 摄）